

附件

2023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华泰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2022版)	保险经纪	梧桐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/上海威尔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/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	在售	25.21	15,647.29	45,943,488.05	5,747.41	49.49%
2	华泰财险团体商务旅行意外伤害保险(2022版)	保险经纪	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/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/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	在售	0.06	2,732.87	692,868,327.23	146.54	25.49%
3	华泰财险公务出差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2022版)	保险经纪	达信(中国)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/海豚保险经纪(深圳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/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在售	0.58	1,537.18	31,971,985.86	483.19	35.03%

- 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，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。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再保后赔款支出} + \text{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}) \div (\text{再保后已赚保费})$ 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